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四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劉偉諾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梁好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姜賢敏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2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黃君秦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黃霖生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經理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李志滿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健康、安全及環境處高級經理
何澤蒼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九龍東
林卓傑先生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成漢強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請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委員備悉，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由廉政公署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刪除第四頁第四點第四行「將再度合作」數字，以及於第六頁第 13 段第五行「陸先生認為可從綜合人文科，以及生命教育科」後加入「推廣防貪訊息」數字。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4.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姜賢敏女士提出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把第七頁第 20 段第二行「主要是根據學生意願」修訂為「主要是根據學生家長意願」。

5.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修訂。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建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43/12 號)

6.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 委員提出的五項動議

要求政府能以創先的思維研究於將軍澳增設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服務

(SKDC(SSHSCC)文件第 38 及 50/12 號)

7.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及簡兆祺先生動議，本人及副主席和議。主席先請動議人作補充，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8. 方國珊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原來設於厚德邨的辦事處因為領匯加租的原故而須要遷往區內其他地點。隨著將軍澳的人口持續上升，社會福利署實有必要加強其於區內推行的各項服務，包括家庭綜合服務、外展服務，以及其他針對長者、兒童及婦女的相關服務。事實上，列席是日會議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亦支持於將軍澳增設署方綜合大樓的方案，故希望有關方面能在將軍澳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作興建多元化的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之用，並參考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大樓同時容納數個政府部門的做法，於有關大樓內預留地方，供有意擴展服務的社福機構預留設立服務中心。

9. 主席請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就是項議題的書面回覆，並表示有關書面回覆內已表明署方將積極考慮於將軍澳增設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的意見。

10. 陸平才先生查詢，在原來的規劃中，將軍澳 66 區，毗鄰寶盈花園的位置將興建一棟大樓，有關大樓是否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

11.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回應，指根據她本人的理解，該棟大樓並非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

12.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本人於一所非牟利機構內工作，並表示服務中心的選址實對社會福利規劃實在非常重要，故他認同有關於將軍澳增設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的建議。事實上，有關建議還需要相關福利規

劃，包括人手及資源方面的配合，而上述兩個方面則有賴勞工及福利局透過政策的制定來支持。而在昨天舉行的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不少立法會議員亦就政府現時欠缺一長遠福利規劃表達意見，故希望本會若通過是項動議，能同時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13. 方國珊女士表示，若要達致落實有關建議，除地區專員的協助外，規劃地政部門亦須要參與其中，畢竟在現階段實有平衡將軍澳南以至整個西貢區發展的必要。而增設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至為可行的做法是由規劃地政部門從宏觀的角度檢視西貢區的實際需要，從而訂出適合的方案，最後呈交西貢區議會考慮及考慮。

1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洗熙朗先生表示，相信列席是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代表亦已清楚議員有關於將軍澳區內增設社會福利署的建議，亦必會對有關建議作進一步考慮及跟進。而在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時，議員亦曾向署長反映有關意見，因此他相信署方必定對議員的意見非常清晰。

15. 主席總結，如無反對，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去信社會福利署及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

要求增加「生果金」及取消 65 歲資產審查 **(SKDC(SSHSCC)文件第 39 及 51/12 號)**

1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方國珊女士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並請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相關書面回覆。

17. 主席總結，如無反對，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18. 主席表示，衛生署代表將於稍後列席本會，與各委員討論與衛生署相關議題，如無反對，建議先討論與另外兩項議員動議。

要求政府關注勞工保險市場定價機制及日趨嚴重的投保艱難情況，研究改善方法 **(SKDC(SSHSCC)文件第 41/12 號)**

19.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及簡兆祺先生動

議，本人及副主席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20.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少中小企及商界代表均非常關注近年保險價格的升幅，而有關升幅實疾礙了整體社會發展及經濟的動力。因此，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及早平衡有關保險制度，並加強對商業罪行，如刻意而不合理的保險索償等進行執法。

21. 主席總結，如無反對，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去信勞工處及保險業監理處表達本會訴求。

要求港鐵加強宣傳讓座文化 **(SKDC(SSHSCC)文件第 42/12 及 52/12 號)**

22.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方國珊女士動議，本人和議。主席請委員備悉香港鐵路公司的相關書面回覆，並先請動議人作補充，然後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陳霖生先生發言。

23. 方國珊女士表示，香港鐵路(港鐵)為將軍澳區內居民至為重要的交通工具，而現時港鐵每日平均客流量實已到達相當高的水平。除個別於港鐵車廂內發生的風化案件令市民關注港鐵車廂極為擠迫的問題外，不少市民亦意識到現時港鐵車廂內的讓座文化並非相當普及，故希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能加強在宣傳教育讓座文化方面的工作，使將軍澳區內的學生及青少年均存有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心，從而提升將軍澳居民對作為將軍澳一份子的自豪感。最後，方女士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能協助讓座文化的推廣工作。

2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陳霖生先生感謝議員提出是項動議，並表示港鐵公司已就是項動議提供書面回覆。港鐵公司每年均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市民灌輸禮讓、不推撞，以及禮貌地乘坐港鐵的訊息。在宣傳讓座文化方面，當中的宣傳重點包括張貼海報及派發小冊子等，藉以鼓勵市民讓座予有需要人士。港鐵公司已在現有於合共八條線路行駛的港鐵列車內設立優先座，當中荃灣線、觀塘線及港島線的列車更於優先席上貼有覆蓋整個座位的紅色「哈哈笑」標示，以突顯有必要讓有需要人首先使用有關座位。而上述設計亦會逐漸擴展至其他港鐵公司轄下線路。事實上，港鐵公司亦希望透過與不同機構、議會及社團的合作，把乘客合作及禮讓的文化推廣至港鐵車廂以外的範圍，並最終使之成為香港的整體風氣，從而令乘客擁有一個舒適且禮讓的乘車環境。

25. 主席查詢港鐵公司有否定期安排服務員於車廂內向乘客作出有關在繁忙時間，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呼籲。

26. 陳霖生先生補充，港鐵公司不時會進行教育及宣傳方面的工作，如港鐵公司每年均會在特定的星期六透過電台節目呼籲市民包括讓座文化在內的各項有關乘搭港鐵的重要訊息。另外，港鐵公司亦會每年兩次在港鐵車廂內進行意見調查，以加強與市民的溝通，務求進一步提升港鐵的服務質素。事實上，優先席的設立已運作了一段時間，市民亦開始熟習有關的運作，港鐵公司希望讓市民在潛移默化的情況下，逐漸熟習有關讓座文化。

27.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現實中，仍有不少未有考慮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中年人及青年人，因此建議港鐵公司在年賺百億、資源充裕的情況下，考慮設立針對中、小學生的獎勵計劃，從教育方面著手，並以中、小學生帶動青年人及中年人，使讓座文化能日趨普及。事實上，若青年人在車廂被直接指出不是之處實難免會感到難堪，故在小學階段向學生灌輸讓座文化，並加以由港鐵公司負責提供的獎勵，則可望更有效地推動讓座文化。

28.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本人認同有必要大力推廣讓座這個禮貌的行為，而有關的推廣工作當然是從學校開始為佳。他建議港鐵公司製作有關宣傳讓座文化的宣傳短片，並透過設於車廂內的多媒體顯示屏向乘客播放，藉以宣揚敬老扶幼的訊息。事實上，除香港市民會選用港鐵作為交通工具外，不少內地旅客亦會乘搭港鐵。惟李先生認為若港鐵公司加派職員在車廂內作出勸喻，則可能會導致矛盾的出現，畢竟各人均有屬於自己一套理由，故實難以成功勸服他人讓座。因此他認為應優先從宣傳工作入手，推廣讓座文化。

29. 陳權軍先生感謝港鐵公司就推廣讓座文化作出的努力，惟他亦希望在此查詢各港鐵車廂內是否設有一定數目貼有優先席標語的座位。

30. 陸平才先生表示，誠然港鐵公司在推廣讓座文化方面所下的工夫實在不少，當中包括於港鐵範圍內廣貼標語及設立相關廣告燈廂等。禮讓文化自小學以至中學教育內均被大力推廣，不少有關訊息已滲透於不同科目的教學課程內，如綜合人文科及中文科等。根據陸先生本人的觀察，於港鐵車廂內年青一輩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情況較幼稚園、小學一、二年級學生，以及中年人士為多。會否讓座予有需要人

士實多少取決於本身的教育程度。事實上，現時有不少家長容許其年幼子女於列車到站後旋即衝入車廂內搶佔座位，有關情況的確在相當普遍。依他個人之見，學校在不同科目，如德育科等教學課程的配合下，實已下了不少工夫，因此若要有效推動讓座文化，港鐵公司實有必要更進一步加強相關推廣工作，特別是於繁忙時間內。陸先生建議港鐵公司於繁忙時間安排職員除手持請勿衝門的展示牌外，在人流較時加以手持敬請讓座的展示牌，希望港鐵公司考慮上述建議。

3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支持是項動議，惟他希望港鐵公司不僅加強宣傳讓座文化，而是更進一步的預留座位供有需要人士使用。隨著本港人口日趨高齡化，加上有為數不少的有需要人士，包括孕婦等，實有需要仿效鄰近的地區於車廂內設立預留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的座位，惟他亦明白有關的改變是需要時間適應。周先生續表示，他欣賞港鐵公司於車廂內設立優先席的安排，並希望港鐵公司能盡快把有關安排推廣至其餘線路，而他亦同時建議把座位上「敬請讓座」的標語改成「預留座位」，並讓其他難以從外觀上被判別為是否有需要的人士，在有實際需要時，可透過向月台詢問處領取識別貼紙，從而取得以使用預留座位的資格，務求更符合有需要人士的期望。

32. 鍾錦麟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應具體地教育市民有關優先席的用法，例如車廂內若有其他有需要的乘客時，其他乘客能否繼續使用優先席等。此外，正如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台北捷運正實施類似的措施，即有需要的乘客，如生病等，可於月台領取貼紙，一方面讓該名有需要的乘客可使用優先席，另一方面即可鼓勵其他乘客直接讓座。鍾先生亦同時支持剛才提及的獎勵計劃，畢竟港鐵公司過往亦曾有推行獎勵於港鐵範圍作出良好行為的乘客，因此希望港鐵公司能把有關獎勵計劃常規法，以免只側重利用於港鐵附件懲罰違規乘客，而忽略獎勵的重要。

33. 陳霖生先生回應，指他將會代為把議員的意見港鐵公司反映，並於平衡車務運作及市民接受程度等不同因素後，進一步檢視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實際的推行方法等。

34. 主席總結，如無反對，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要求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牙科檢查和護理服務
(SKDC(SSHSCC)文件第 40/12 及 47/12 號)

35. 主席歡迎：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黃君秦醫生。

3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方國珊女士動議，本人和議。主席可請委員備悉衛生署的相關書面回覆。主席先請譚玫瑰醫生發言，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37.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譚玫瑰醫生就書面回覆的內容作簡單介紹。政府在口腔健康，以及牙科服務方面的政策主要是透過宣傳及教育，藉以提高市民大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從而令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至於在服務方面，衛生署除透過其轄下 11 所牙科診所提供緊急服務以外，主要是由私營界別，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而殘疾人士與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均可使用由上述 11 所牙科診所提供的免費緊急牙科服務。另外，署方亦明白不少殘疾人士在口腔衛生服務方面可能需要其他專業的協助，故他們亦可以利用設於公立醫院內的專科牙科服務。此外，將軍澳區內亦有三個志願團體提供一般牙科服務，同時亦有非政府機構，如聖約翰救傷隊亦會向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牙科服務，有需要的機構可向聖約翰救傷隊申請。至於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範圍亦包括於特殊學校就讀年齡於 18 歲以下的學童。而為加強特殊學校學童在口腔衛生方面的教育，衛生署於 2005 年開展了名為「蒲公英護齒行動」的計劃，目的是透過學校和家長共同合作教導學生刷牙的技巧和照顧他們的口腔健康，從而促進他們的牙齒和牙齦健康。至於在長者方面，政府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先導計劃；長者亦可透過運用醫療券使用私營牙科服務。另外，為顧及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高齡(60 歲或以上)或經醫生證明為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私家牙科服務的費用。與此同時，關愛基金已預留款額，供正使用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非綜援人士申請，以協助他們接受鑲牙服務，有關計劃大概將於本年底推行。衛生署將繼續留意殘疾人士牙科服務的發展，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38. 方國珊女士感謝譚醫生就有關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牙科服務安排的講解，並表示其動議文件所以針對殘疾人士，實因為殘疾人士往往不能自行刷牙，因此正如譚醫生所言，殘疾人士實需要專業的護

理。事實上，四肢傷殘的殘疾人士根本沒有自行刷牙的能力，而就方女士所見，有不少較年輕，即三、四十歲左右的殘疾人士基於沒有能力自行刷牙的原故，而不是年長、懶惰或欠缺保持口腔衛生的意識，他們的牙齒經已鬆脫，甚至不斷脫落，這可見殘疾人士對牙科專科服務實有相當大的需要。若殘疾人士須與其他市民於同一隊伍內輪候牙科專科服務，則可能未及接受服務，他們的牙齒已全部脫落，故方女士欲詢問署方有否額外資源，用以資助殘疾人士使用私營牙科專科服務，又或讓殘疾人士獨立於一般市民的輪候隊伍之外，以縮短輪候時間。最後，方女士亦提出關愛基金在牙科方面的服務受眾似乎只集中於長者，殘疾人士未能同時受惠。

39.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本人十分贊同是項動議。他本人在擔任區議員以前，曾於復康中心任職十年之久。他眼見復康中心內部分年齡只有 10 多歲的學員，其牙齒竟如同被白蟻蛀蝕一樣，這正如方國珊女士所言，他們實欠缺自行刷牙等自理能力。及至復康中心的看護替學員刷牙時，才發覺他們的牙齒每每經已壞死，並且多患有嚴重的牙周病。因此，署方實有必要把殘疾人士獨立於一般輪候隊伍之外，並優先為他們提供牙科檢查及其他相關牙科服務，以免殘疾人士及復康中心學員須要輪候多時才得以接受牙科服務，終令他們的牙齒全部鬆脫，並進一步影響他們的儀容，令他們更加抗拒與外界接觸。

40. 副主席表示，因著社會服務工作的原故，他亦接觸不少精神病康復者，希望藉此了解他們的需要。上星期他曾接觸一個精神病康復者，該名康復者為一名 50 多歲的男子，早前因為一隻大牙痛楚難當，故曾先後三天於清晨五時到官塘賽馬會牙科診所嘗試輪籌，惟不幸地每日可供輪候的名額有限，該名男士始終未能成功獲得派籌，故該名男子最終選擇自行移除令其發痛的大牙，並自行以藥水止血。因此副主席實相當衛生署轄下的牙科服務於多年來有否因應人口增長而作出相應的調整，而署方亦有必要探討應否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的安排。惟即使一般基層市民於清晨五時到達牙科診所仍未能成功獲得發籌，署方實有必正視有關問題。副主席希望署方能夠提供關於衛生署轄下牙科服務每日可供輪候名額數目的資料。事實上，將軍澳區多年來一直爭取於本區增設牙科服務，惟署方一直只回應有需要的將軍澳居民可到官塘官塘賽馬會牙科診所及西貢方逸華門診診所求診。惟綜援家庭實難以支付高昂的私營牙科費用，而上述男子由於未滿 60 歲無法從綜援方面索取特別資助，同時亦不符合申請關愛基金及使用長者醫療券。就此，副主席建議除了由政府提供資源外，愛心基金委員會可考慮運用愛心基金資助靈實等區內的醫療團體，向有需要的殘疾

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41. 林咏然先生表示，區內的牙科服務的確有不足的地方，區內甚至因而出現於住宅單位內經營、不合規格的非法牙科診所。上述非法牙科診所得以生存正好反映區內牙科服務的供應不足。雖然靈實於將軍澳區內亦有提供牙科服務，惟畢竟有關牙科服務實非常受區內居民歡迎，加上區內的牙科診所並非每天均提供服務，甚至每星期只提供數節服務，以致牙痛的病人在預約後仍需等候一段時間才能夠就醫。因此，林先生在此查詢署方能否協調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政府轄下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以及由醫療機構提供的牙科服務，讓區內所有居民，包括高齡及殘疾人士，在有需要時可立時得到適切的牙科服務。

4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她到官塘裁判法方旁聽時所見，一位來自中國內地的牙醫多次因無牌執業而被控，以及被判罰，而事實上，將軍澳區內亦的確出現不少非法鑲牙的地方，這正好反映了政府在公共醫療方面投效資源不足的問題，因此政府實有必要盡快審視有關問題。而譚醫生剛才亦曾提及，聖約翰救傷團可為殘疾人士團體提供牙科服務，惟正好聖約翰救傷團近日亦曾向她反映於西貢區物色地方設立地區服務中心的難處，從中可見土地硬件配套不足實會阻礙社福團體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因此，政府宜從宏觀的角度出發，著手解決現時醫療資源及硬件配套不足的問題，並切實做好前期規劃，讓有心為市民大眾提供服務的機構能夠擁有開設服務中心的地方。

43. 主席表示，將軍澳為一個人口持續上升的社區，現時將軍澳區內人口共有 43 萬多人，全港排名第七位，故實對牙科服務，特別是殘疾人士方面，有著殷切的需求，希望譚醫生在收集本會的意見後，能代為向衛生署反映本會的意見。主席總結，如無反對，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ii) 由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第四次全體會議轉介的三項動議

44. 主席表示，下列三項議題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45. 主席表示，由於衛生署代表另有公務在身，如無反對，建議先討論會議議程中與衛生署相關的轉介動議。

要求政府於西貢區內增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方便區

內市民

(SKDC(SSHSCC)文件第 48/12 號)

46. 主席請委員備悉衛生署的相關書面回覆，並先請譚玫瑰醫生發言，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47. 譚玫瑰醫生表示，現時全港共有 12 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主要是為於日校就讀的中、小學生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現時大部分西貢區內學生須要跨區至藍田，以接受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為進一步方便學童，衛生署每年於九月開課前便會去信各間學校，與各學校商討是否有安排校巴接載服務的需要。如校方同意，衛生署將會作出相關的安排。一般來說，同一間學校的同學會被安排於同一天內接受服務，惟若接受服務的學童數目過多時，則署方將安排同學分數天接受服務。上述由署方安排的接載服務可省卻部分學生需要自行處理交通安排的不便。由於現存的 12 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在現階段已足夠應付學生的需要，而根據近數年的數字，除於豬流感爆發期間，接受有關健康服務的西貢區內學生數目較少以外，西貢區內學生使用有關健康服務的數字實相當平穩，故政府現時未有計劃於西貢區設立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要求優先在西貢區開設婦女健康中心

(SKDC(SSHSCC)文件第 49/12 號)

48. 主席請委員備悉衛生署的相關書面回覆，並先請衛生署社區聯絡部代表發言，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49.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黃君秦醫生表示，現時衛生署轄下設有三所婦女健康中心，以及 10 所母嬰健康院，為 64 歲或以下婦女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當中包括進行健康教育、評估及輔導，而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則會因應各地區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大概為一星期至四個月不等。西貢區內婦女可到將軍澳寶靈路母嬰健康院接受婦女健康服務，輪候服務需時大概會兩個月。事實上，本港亦有其他機構，包括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以及東華三院等，均會為婦女提供不同的保健服務，而衛生署亦會因應有關服務的需求及實際情況，作出資源及人手方面的調配，以配合基層醫療的發展策略，並規劃長遠的發展。衛生署將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推廣轄下的健康服務，並鼓勵婦女注重健康問題。

50.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發言，衛生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要求電訊供應商服務覆蓋西灣、白腊、糧船灣
(SKDC(M)文件第 104/12 及 135/12 號)

51. 副主席報告，通訊事務局辦事處(通訊辦)於其書面回覆內指出，位於西貢西灣山的基站預計將於八月落成啟用，至於位於西貢滘西洲的基站亦預計於明年動工。通訊辦將最快於十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

52. 李家良先生表示，關注近日有報道指有數碼廣播接收站由於電力不足的原故，令訊號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因此建議本會可去信通訊辦，要求通訊辦在基站落成啟用後，必須確保有關基站的供電穩定，以免在基站啟用後，依舊出現訊號接收不理想的問題。

53. 副主席表示，本會將去信通訊辦，表達上述關注。同時，李家良先生可在西灣山基站於八月落成啟用後，與其他委員到基站附近測試訊號的穩定性。

IV 續議事項

無障礙設施巡查報告書-跟進工作
(2012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75-80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37/12 號)

54. 主席請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報告西貢民政事務處已通過電郵回覆有關康城社區會堂傷殘人士洗手間空間不足的查詢。根據民政事務處的回覆，該傷殘人士洗手間預計可望於今年九月完成相關改善工作。

55.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城社區會堂早於兩年前落成，處方至今才為傷殘人士洗手間進行改善工程，她本人對此感到奇怪，惟她亦支持有關改善工程。另外，方女士又提出，康城社區會堂是由長實或港鐵負責興建，並在會堂建成後才交予政府。因此，代為收樓的政府產業署實有心要為有關問題負上一定責任，故希望有關部門能以此為鑑，以免再次出現傷殘人士洗手間大小不合乎標準的問題。

56. 副主席表示，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密切跟進有關改善工程的施工進

度，並在有需要時，向本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57.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其書面回覆內，指出尚德邨近區議會告示牌的路段屬房屋署管轄範圍，故本會將去信房屋署跟進相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進度。

要求教育局優化特殊學校宿位編配程序
(2012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16-22段)
(SKDC(SSHSCC)文件第33/12號)

58. 主席請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任何其他意見。

59.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於昨天到各靈實轄下服務單位進行參觀活動，包括靈實恩光學校。現時靈實恩光學校的宿位的數量實不足以應付其學生的需求，因此她本人及其他數位區議員均支持靈實恩光學校的擴建計劃。而部分靈實恩光學校學生即使已超過18歲，惟為了延續社會福利署的資助，亦只好不斷留級。故政府宜於福利政策入手，多關愛殘疾人士的需要。事實上，家長在照顧其智力障礙的子女時，實會遇上一定難度。就方女士昨天所見，一名母親需要抱起其已屆成年患有智力障礙的子女，可見作為智障人士的家人實在非常艱難。就此，方女士希望社會福利署及其他規劃地政部門能支持落實有關擴建計劃，以盡快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並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

60. 陳權軍先生表示，於昨天的參觀活動進行期間，靈實恩光學校向出席的區議員反映，指該校18歲或以上學童在畢業後，由於無法繼續申領社會福利署的資助，因而無法繼續於恩光學校內就讀。事實上，即使智力正常的學生亦並非只在校就學至18歲，因此希望政府能多體貼他們的需要。最後，陳先生建議可以把被殺校的空置校舍，以增加特殊學校宿位。

61. 主席表示，於昨天的參觀活動進行期間，靈實恩光學校曾反映有數名院友因不符合資格，而現時的福利及教育架構又未有把他們涵蓋其中，因此須要接受有心人士每月一萬元的捐助，以維持有關成本。惟長期倚賴捐助的做法實並不可取，故本會將去信相關政府部門，希望有關部門能向該數名院友提供相應的協助。

62. 主席續表示，靈實恩光學校亦反映，指自從安達臣道發展計劃正

式動工以來，每天均有數以百計的泥頭車及重型車輛經安達臣道前往寶林北路，嚴重超出該路段的負荷，且該路段有一斜度極高的急彎，實對附近靈實恩光學校的學生及家長造成相當的潛在危險，加上就昨天所見，該路段的路拱已因為曾被撞擊而破損。因此，本會將就有關情況去信運輸署，要求運輸署研究改善方法，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把泥頭車及重型車輛分流至其他路段。為盡快妥善處理有關問題，本會亦會把有關情況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於其第四次會議內再作討論及跟進。

63. 方國珊女士表示，事實上，現時每天早上均有 700 架次泥頭車及重型車輛從安達臣道轉入寶林北路，實對附近靈實恩光學校的學生及家長造成相當的危險，故她本人支持主席有關去信運輸署反映本會關注，並把有關問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決定。另外，靈實恩光學校校長亦於昨天的參觀活動中，指出靈實恩光學校附近路段的路燈設於行人路的中心，對其學生造成一定妨礙，而她本人在目睹一母親抱起她已屆成年的智障兒子時，頓時明白智障學童及其家長的關注，故建議去信路政署反映本會的關注。

64.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同意把有關問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現時正於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地盤進行的主要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開闢及平整土地工程，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將交予房屋署發展多個公共屋邨。惟安達臣道近靈實恩光學校的路段，按一直以來的估計，將不會進行任何改程工程，畢竟原來是屬意重型車輛利用近寶達邨的路段轉入寶琳北路。他本人相信可能是由於駛經該處的重型車輛數目太多，以致部門最終決定對利用安達臣道近靈實恩光學校路段進出寶林北路的重型車輛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故實值得本會以專題方式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65. 主席請秘書處就有關問題盡快去信運輸署，並把該信函以副本方式送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供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考慮是否可以在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討論。

促請政府研究優化連接 74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的通道
(2012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3-28 段)

66.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於五月二十八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處代表、建築處代表，以及工程顧問公司代表的陪同下，到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就

是項議題進行考察，並在考察後舉行會議。知專設計學院於該次會議上，反映了多項涉及 74 區體育館及圖書館的關注，當中包括：在體育館落成後，由於體育館只設有兩個供旅遊巴士使用的停泊位，因此院方擔心若有大型活動於該體育館舉行，接載觀眾前往旅遊巴士將可能堵塞附近交通，甚至對其學生構成危險；進入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緊急消防通道旁並沒有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對其他路面使用者構成危險；設於圖書館停車場內的垃圾房的抽風系統出口與學院餐廳相距太近，滋擾學院環境衛生；貫穿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有蓋行人通道未能連接學院範圍；知專設計學院校園的地台與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地台的高度並非一致，因此需時於校園及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相連部門興建一棟樓梯，現時雙方仍未就由誰負責興建有關樓梯及其他具體安排達成共識。現時本會正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補充詳細資料，並會於六月下旬再次安排會議，讓各方再作進一步討論，秘書處將於訂出會議日期及地點後，邀請各委員出席。由於 74 區體育館及圖書館將於明年完工，若屆時仍未興建連接知專設計學院及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樓梯，則無法落實直接貫通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效果，因此希望委員屆時預留出時出席有關會議。另外，根據原來設計，74 區圖書館是背靠知專設計學院的，知專設計學院學生須繞過整棟建築物，才可到達圖書館的正門，因此知專設計學院希望能於圖書館的中央開放一條較直接前往圖書館的路徑，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基於保安理由拒絕開放有關路徑。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先後於多次會議上強調，現今社會日趨講求專業化，惟現時在欠缺詳細圖則的情況下，所有討論均流於紙上談兵。方女士認為每當討論與規劃、建築相關的議題時，實有必要手持一份詳細圖則。而在這棟新建的政府綜合大樓內，實絕對擁有可供放置由不同政府部門提供，關乎區內規劃及建設的最終版本圖則(Final Draft)的空間。若政府部門在進行規劃時，未有切實把無障礙環境的元素加入工程項目中，則在工程完成後，將可能出現區內居民怨沸騰的局面。因此，區議會本身，以及民政事務處實應於本大樓內儲存關乎區內規劃及建設的圖則。是次與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相關的議題正好反映各相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等，在圖則出現問題時，只會採取自顧自的態度。又例如文曲里公園，即使是民政事務專員亦批評何以該公園須要被石屎圍牆包圍，可見若議員在討論各項建設規劃時，已有一詳細圖則在手，則可於工程動工前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相信便可避免有關公園被石屎圍牆包圍之事發生。在此，方女士呼籲在各委員會主席的帶領下，各委員會應致力收集由不同部門提供的圖則，並妥善存放於本綜合大樓，以方便議員，甚至相關部門

在有需要時查閱，從而協調各部門的規劃工作。

68. 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能於下次會議前向本會提供較詳細的圖則，以節省下次會議的時間。

促請華永會研究改善將軍澳華永路的設計及斜度，以迎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並改善人流管理，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012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29-35段)
(SKDC(SSHSCC)文件第34/12號)

69. 主席請委員備悉華永會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任何其他意見。

70. 方國珊女士表示，華永會斥資超過一億興建華永路，雖然興建華永路的資金並非公帑，而是來自華永會的基金，惟華永會的基金亦是從累積市民購買墓地的金錢而得來，故華永會亦有必要合理地使用該筆基金，並合理地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殘疾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均因為華永路的尾段是由過百級樓梯組成，而未能使用該路段前往掃墓。作為一涉資超過一億元的工程項目，華永會是否應該進行相關改善工程，讓殘疾人士得以在春秋二祭時使用上述路段前往拜祭其家人朋友。正如她於四月四日清明節時在華永路所見，即便是長者，亦有不少是需要使用拐杖及輪椅，加上於拜祭時必會攜有冥纛，部分更會拉有手推車，故為有關路段開展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訴求實相當殷切。事實上，若華永會願意投放資源用於推行相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則必可改變現時的狀況。因此，方女士希望保留是項議題，並去信要求華永會於重陽前落實方案，如在梯級中央加設斜台等，供輪椅使用者上落之用。

71.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本人認為華永會的書面回覆，行文實敷衍地區人士的意見，特別是殘疾人士均希望有一無障礙通道以便利他們前往掃墓。因此，張先生同意保留是項議題。此外，他亦同時建議再次去信華永會，要求華永會於短期或一定時限內，就有關華永路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向本會提交具體設計，畢竟唯有華永會給予本會一具體的答覆，本會才可以研究如何進一步跟進有關事項。

72. 主席表示，如無反對，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並會再次去信華永會表達本會的關注。有關信函內將訂明本會關注華永會並未於其覆函內具體交待相關改善工程時間表，因此希望華永會能向本會提供相關

時間表。若華永會沒有因應本會訴求提供具體時間表，則本會將約見華永會，以直接表達本會的意見。

73. 莊元苓先生表示，他本人贊同方國珊女士及張國強先生的建議。的確不少居民在清明節過後均向他反映有關華永路尾段由梯級組成對使用者構成不便的問題。而在他親身實地視察後，實發覺該路段的梯級實對前往拜祭的輪椅使用者、長者造成不便，故他同意保留是項議題，希望華永會能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向各委員簡介可行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方案，甚至與華永會代表一同前往華永路進行視察，從技術層面入手，共同檢視為該路段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方案。

74.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工程有必要於重陽節掃墓高峰期前進行，故若華永會在下次會議前未能提交滿意答覆，則本會將約見華永會。

75. 莊元苓先生建議於致華永會的信函內，同時查詢有關於華永路設立流動洗手間的可行性。

要求環保署檢討及更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空氣監察站的位置，並於將軍澳增設空氣監察站，保障市民健康
(2012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6-41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35/12 號)

76. 主席請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並表示是項議題已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空氣質素實對市民有著重要的影響。將軍澳雖然作為健康安全城市，惟不少區內居民均曾致電電台的烽煙節目，指出他們均受到上呼吸道問題及其他慢性呼吸道疾病，如哮喘等的困擾。無奈的是與將軍澳區至為鄰近的空氣監測站實位於官塘，可見過去政府投放於監察區內空氣質素方面的資源實在過少。事實上，將軍澳區實有必要透過科技準確監察，並證實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因此，方女士希望環境保護署能盡快落實於區內興建固定空氣監測站，並因應得出的指標調節區內的汽車流量。另外，本會作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實與空氣污染問題有相當的關係，只因空氣污染問題實對區內居民的健康造成嚴重影響，故建議保留是項議題至署方落實興建為止。

78. 主席表示，如無反對，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至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完成討論及跟進為止。

要求政府檢討及優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增加資助金額
(2012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54-57 段)

79.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任何其他意見。由於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2012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58-68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36/12 號)

80. 主席請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任何其他意見。由於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關注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有關擱置將軍澳婦產科的言論，要求醫管局及有關部門作出闡釋
強烈要求將軍澳醫院按原定時間表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2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42-53 段)

81. 主席報告，就將軍澳醫院於 2013/14 年度開設婦產科及產房服務一事，已在五月三十一日與立法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立法會將召開個案會議跟進有關事宜。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任何其他意見。

82. 方國珊女士表示，無論是將軍澳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又或是將軍澳區內居民，包括孕婦，均對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設立有著很大的需要。近日她亦曾接觸一宗個案，該個案的事主於凌晨四時需要分娩，並已出現「穿羊水」的情況，並於召喚救護車後，於救護車上耽誤了不少時間，其後被送往將軍澳醫院進行急救，惟在折騰兩小時後，該名孕婦最終被送往聯合醫院分娩。即使是前線醫護人員亦難以明白何以有關方面會決定把孕婦首先送往未有設立婦產科，且資源嚴重不足的「七星仔」醫院，惟最終仍須把該名孕婦轉送至設有婦產科的醫院。而在將軍澳醫院申請 19 億 5000 萬元撥款，用以興建設有婦產科的新大樓後，卻未有如期啟用經已落成的婦產科，方女士實看不見任何支

持有關安排的理由。不少區內婦女，包括本身作為醫護人員的，均向她表示將選擇於私營醫院進行分娩，方女士認為上述現象實在可悲，亦令她質疑現時的資源投放是否合理。另外，拖延分娩亦可能增加嬰兒受到感染的風險，甚至影響嬰兒的智力及身體機能發展，終令其母親及家人終生遺憾。總括而言，所有香港居民，無論貧窮還是富有，其生育權利均應受到保障。

83.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歡迎立法會召開個案會議跟進與成立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相關的事宜，建議秘書處可代為與立法會秘書處要求預留座位，供西貢區議員出席相關個案會議，並盡早向西貢區議會提供有關文件。周先生相信有關個案會議除將有醫院管理局代表出席外，亦會有個案小組的成員出席，他期望在雙非孕婦問題有望解決後，相關部門將重新分配九龍東聯網的醫療資源，將軍澳區可望在婦產科，以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方面得到適切的資源分配。

84.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就設立將軍澳醫院婦產科的立場素來均相當清晰，即必須在 2013 至 14 年度正式啟用。區議會亦已在上次與立法會的聯席會議上，清楚表達有關立場。另外，在上述聯席會議上，區議會亦已表明日後若立法會討論與本區相關議顯，希望能優先預留座位，供西貢區議員出席。如無反對，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至立法會完成召開個案會議為止。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44/12 號)

85. 主席報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表示工作小組已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並於會上討論以下議題。討論內容重點撮錄如下：

傷害監察系統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一致通過採納由將軍澳醫院提出有關直接使用現存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系統內的傷害個案資料的建議。另外，工作小組亦要求院方在可行的情況下，同時提供 18 區的傷害個案資料，以作比對，並盡可能在按年提供資料的基礎上，加以提供季度資料。

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更新事宜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一致通過製作全新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秘書處將向網頁設計公司索取報價資料，以供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

工作小組已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就是項推廣活動提交活動建議書。工作小組同時又建議向地區團體提供額外不多於三萬元的區議會撥款，使有關推廣活動能更具持續性。

「戒煙大贏家 - 全城齊戒煙」無煙計劃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以向青少年推廣戒煙訊息作為本區參與是項計劃的具體方向，並同時建議提供不多於五萬元的區議會撥款，藉以擴大於本區開展是項計劃的規模。工作小組已發信予區內的青少年服務機構，邀請他們就是項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

賽馬會暑期參觀活動 2012 - 沙田馬場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向參與上述參選活動的本區長者義工提供旅遊巴士接送服務。秘書處已就是項參觀活動去信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邀請他們推薦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乙名參與是項參觀活動。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希望上述有關戒煙的活動令更具針對性。本區雖作為健康安全城市，惟區內亦有不少吸煙人士。部分吸煙人士甚至會於商場的後樓梯間，又或是禁止吸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聚集吸煙。故方女士希望能妥善運用相關的撥款，重點關注上述情況。

87. 主席表示，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於本月十七日於德福廣場舉行戒煙大贏家啟動儀式，歡迎各委員出席。

關注青少年問題專責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45/12 號)

88. 主席請李家良先生報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的最新進展。

89. 李家良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並於會上討論以下議題。討論內容重點撮錄如下：

探討並研究如何改善區內現存的青少年問題

各列席青少年服務機構代表於席上分享他們日常接觸區內青少年，包括邊緣青少年的經驗。工作小組成員亦於席間表達對區內青少年問題的關注，並重點討論現時區內的青少年服務中心有否因應青少年生活，以及學習模式的轉變而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及教育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能否配合區內青少年在體育設施方面的需要，開放其轄下學校的相關設施予區內青少年使用等核心問題。同時，工作小組亦建議可以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名義舉行會議，並邀請區內團體及學校代表出席，讓各服務團體得以向出席學校代表簡介其服務範疇，而學校代表亦可藉有關會議表達他們的切實需要。

90. 主席表示，早前西貢區議會主席亦曾提出相同的意見，並表示於過往的日子裡，西貢區議會亦曾邀請各區內中、小學校校長、服務團體出席交流會議。因此，本會將舉行交流會議，請秘書處代為邀請各區內中、小學校校長，以及區內青少年服務團體出席。

91. 方國珊女士表示，青協於早前曾舉辦有關《青法網》的活動，而她本人實支持李家良先生提及有關青少年濫藥問題的討論。《青法網》為一可供青少年了解若干犯罪行，如濫用藥物等，將面臨甚麼法律後果的手機應用程式。事實上，青協實一直為本區提供服務，故希望本會能給予他們更多參與的機會。

92. 主席請秘書處代為邀請女青年會、家庭福利會等區內社福機構派代表列席本會會議。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46/12 號)

93. 主席請副主席報告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的最新進展。

94. 副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已於六月五日舉行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經討論及修改後，同意合辦下列活動：

- ◆ 共建快樂關愛社區之西貢續篇【會上呈閱(一)】
- ◆ 關注女性 S.H.E. 健康生活計劃 2012【會上呈閱二)】
- ◆ 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延續篇 2012-13【會上呈閱(三)】

95.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會上呈閱文件，並請委員就上述計劃表達意見。

9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人非常支持「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延續篇 2012-13」這個與復康事務相關的活動。另外，就「關注女性 S.H.E. 健康生活計劃 2012」，方女士表示，她本人實相當關注現時區內有不少公共洗手間衛生情況未如理想的問題，故希望列席會議的衛生署代表可即席回應。縱然區內有不少推廣婦女健康訊息的活動，惟區內公共洗手間等公共場地卻是滋生惡疾，如 HPV 病毒等，的溫床。因此，方女士欲查詢衛生署巡查公共洗手間的頻密程度，而署方又會否定期到不同公共洗手間檢測其含菌量有否超標。

97. 副主席表示，「關注女性 S.H.E. 健康生活計劃 2012」實包括與女性健康相關的活動，歡迎方國珊女士向計劃的主辦單位提供意見，而他本人亦同意在有需要時，衛生署應向「關注女性 S.H.E. 健康生活計劃 2012」的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支援，包括給予相關資訊，甚至直接派醫生到區內主持講座。

98.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本人實支持有關撥款申請，惟他亦希望釐清會上呈閱(三)頁 12 內由秘書處填寫關於建議審批款額的數字。

99. 秘書表示，建議審批款額總數(元)218122.5，納入「是」：141470 元；「否」：43624.5 元；「無此項」：33028 元。

100. 主席表示，如無反對，建議通過上述合辦申請，並把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VII 其他事項

VIII 下次開會日期

101. 主席提醒各委員，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2. 主席可表示，如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七月